

证券代码：874030

证券简称：恒永达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 2026 年度银行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自身业务发展及经营性资金储备需求，拟向不同银行申请合计本金金额不超过 100,000,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亿元）的综合授信（具体授信额度以每家银行的最终授信数额为准）。同时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志刚、陈艺芳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，或由担保公司进行担保后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志刚、陈艺芳以无限连带责任保证的形式提供反担保，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。

公司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同于公司实际贷款，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等具体业务时，仍需与银行签署相应合同，具体信贷品种、金额、用途和期限以公司和相关银行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。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钟志刚先生根据银行授信需要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与之配套的相关事宜，在不超过授信额度的前提下，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和披露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申请 2026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但系由实际控制人钟志刚、陈艺芳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属于公司单方获益的情况，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定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因此，该议案无需按关联交易进行审议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申请银行授信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旨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求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健、健康的发展，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7日